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羚跃贰号”）。

●投资金额：羚跃贰号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9,660万元，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360万元，出资占比96.89%。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增强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近日与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羚跃贰号主要用于投资AI技术应用项目，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66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360万元，出资占比96.89%。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认缴出资额：9,660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4号一区89号楼13层13B-27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伙期限：基金出资封闭期（存续期）为出资之日起7年，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

7、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3.11%
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0	96.89%
合计		9,660	100%

8、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合伙人入伙登记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8376750K

（三）成立日期：2009年4月21日

（四）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六）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十一层1108室

（七）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备案情况：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1053。

（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名称

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性质：有限合伙制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四）缴付出资

本合伙企业完成注册登记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企业的实际资金需要在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范围内，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于收到缴付出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合伙企业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五）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

2.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6）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定逾期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及决定宽限期延长；

（8）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变更基金的存续期限；

（9）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者减少；

（10）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后续募集和完成后续交割；

（1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12）处置合伙企业在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1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1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从本合伙企业的账户中支付在本协议项下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预付但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成本、开支和费用等。

（六）投资限制

1.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与本协议所述投资范围不相符合的投资项目。

2.不得投资于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

（七）投资决策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项目投资及退出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八）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1.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从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称为“可分配收入”。

1.2可分配收入在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若某分配日下述某一项所涉款项无需分配的，直接进入下一项的分配，若某一项尚未分配完毕，不得进行下一项的分配：

（1）首先，向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相当于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

（2）如按上述第（1）项分配之后尚有剩余，则为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的80%向届时存续的所有合伙人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设立，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优势，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通过投资退出以获得最佳经济效益，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尚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暂未完成新合伙人入伙的工商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基金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基金正在准备办理合伙企业合伙人入伙工商登记和申报基金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中铝国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50%，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

● 中铝国际是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铝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99,60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8.32%，占公司总股本的61.31%。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中铝国际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165,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3月27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中铝国际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中铝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27日
持股数量	200,000,000股
持股比例	20.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中铝国际将其持有公司165,000,0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并于2026年3月27日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铝国际	否	165,0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6日	2029年3月26日	兰州银行	82.50%	16.8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5,000,000	-	-	-	-	-	82.50%	16.87%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403,600,000	403,600,000	81.54	41.27	0	0	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31,000,000	31,000,000	47.26	3.17	0	0	0	0
中铝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0	0	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599,600,000	599,600,000	78.32	61.3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亚特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7%，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1,8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4%。亚特投资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亚特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亚特投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亚特投资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550.54（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3月28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两份，为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向阳山矿业”）以及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谢家沟矿业”）分别提供担保金额1,000万元的保证合同。

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两份，为向阳山矿业以及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昊矿业”）分别提供担保金额1,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向阳山矿业、谢家沟矿业、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明昊矿业及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相关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谢家沟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860871893
成立时间	2008-11-28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十字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9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31.09 负债总额　　63,370.35 资产净额　　16,760.74 营业收入　　7,059.20 净利润　　817.35

（二）向阳山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少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654395288
成立时间	2007-12-04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向阳山矿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11.50 负债总额　　25,764.11 资产净额　　37,847.39 营业收入　　8,173.63 净利润　　1,853.51

（三）明昊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富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565880355
成立时间	2004-03-23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黄坝村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86.36 负债总额　　55,041.56 资产净额　　24,044.80 营业收入　　17,055.28 净利润　　1,695.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28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谢家沟矿业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明昊矿业、向阳山矿业提供担保并与兰州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谢家沟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向阳山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三）明昊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江洛矿区整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为保障整合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00,550.54万元（含本次），以上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37%，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复洁绿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复洁绿燃”或“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 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事项：

（一）产业化落地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基于深耕绿色能源领域的战略规划，在稳步推进《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项科研项目》的基础上，旨在聚焦氢能及绿色燃料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布局。该事项属于公司业务延伸及产业化落地的早期筹备阶段。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工商注册筹备阶段，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尚未有明确的产业化项目。同时，绿色燃料属于新兴领域，产业发展处于起步阶段，产业落地需经过技术研发、中试验证、工艺放大、申批报备、产能建设、市场推广等多个环节，各环节均存在延期、受阻甚至终止的可能，最终能否实现产业化运营及产业化落地时间需经后续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验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技术研发风险：绿色燃料属于技术密集型新兴领域，相关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仍处于探索验证与优化发展阶段，在技术成熟度、工艺路线迭代更新、技术转化应用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核心技术研发存在研发难度大导致研发进度延迟、研发成果无法满足产业化要求等风险，可能导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形成有效成果。

（三）资金投入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为规划金额，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分阶段投入，后续出资进度、金额将根据业务、技术布局进展及未来产业化项目落地情况动态调整，若公司技术研发最终无法形成产业化或未来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存在缩减、暂停或终止出资的可能。

（四）经营管理风险：绿色燃料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外市场需求、技术路线、行业标准及定价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下游客户认可度有待进一步验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氢能及绿色燃料领域的业务模式尚未定型，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波动、资金投入、运营管理、项目落地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努力提升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46　　债券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8	永吉股份	2026/4/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电话号码：0851-86607332传真号码：0851-86607820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前期收到独立董事崔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崔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世贵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所列举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世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世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陈世贵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世贵，男，1997年2月至2001年5月，任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24年9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贵州正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